

## 啟示錄(二)耶穌基督的啟示

啟示錄的中心就是**耶穌基督的啟示**。整卷聖經都為基督作見證，聖經最後一卷書啟示錄也指出預言的靈意是為耶穌作見證。基督現今在天上父神的右邊，但祂必再來，要擊敗眾仇敵，建立祂的國；並要坐在寶座上，按公義施行審判；最終要迎娶祂的新婦，與祂永遠同住。藉著耶穌基督的啟示，讓聖徒清楚地認識蒙召的目的和意義，並遵行預言上的話，在世成為得勝者，隨時預備迎接基督的再臨。

### 一. 奧秘的啟示〔啟示錄 1:1-5a〕

奧秘的事是屬神的(申 29:29)，基督是神的奧秘(西 2:2)，也是神的道，把神表明出來(約 1:14-18)。聖徒得著啟示，也得以明白神的奧秘(弗 3:1-9; 林前 2:7-13)。

1. **耶穌的啟示**：這是屬於和關於耶穌的啟示。耶穌將神的奧秘啟示出來，不再隱藏；整本聖經和啟示錄預言中的靈意都為耶穌作見證(約 5:39; 啟 19:10)。
  - a. 神所賜的啟示：將奧秘的事啟示出來，不是出於人，或出於天使，而是出於神。神若不將奧秘指示祂的僕人一眾先知，就一無所行(摩 3:7-8)。
  - b. 必要快成的事：指末日基督再臨是必然且快要成就的事(啟 22:6)，新約所有的作者都提到主來的日子近了。也許基督已經降臨，只是人們沒有察覺(太 17:10-12)，神國降臨也不是按人以為的時候或樣式(徒 1:6-7)。
2. **神曉諭約翰**：神差遣使者傳話給約翰。天使傳神的信息，代表神說話，說話帶著神的權威。本書有多次提到天使，但惟有神才是配得敬拜(啟 22:8-9)。
  - a. 見證主道：聖徒蒙召要為主作見證，但不是憑自己的力量，必須靠聖靈才能作主的見證(徒 1:8; 約 15:26-27)，使神的道能活畫在聖徒的心裡。
  - b. 指示僕人：聖徒從前是罪的奴僕，被魔鬼轄制，而今作義的奴僕，得享神兒女的自由(羅 6:17-18; 約 8:36)。並因愛主，甘心永作奴僕(出 21:1-6)。
  - c. 有福應許：本書七次提到有福(啟 1:3; 14:13; 16:15; 19:9; 20:6; 22:7, 14)。要念和要聽並遵守這書上的預言，要查考、宣讀(賽 34:16)，遵行神的話。
  - d. 日期近了：基督必要再臨，聖徒抱著隨時要迎見主的態度(路 12:35-48)。
3. **寫信和問安**〔啟 1:4-5a〕：約翰在以弗所教會服事，可能也監督亞西亞七教會。七代表完，屬靈上可指普世得勝的教會。約翰求三位一體的神賜福給他們。
  - a. 聖父：永在的神，是昔在、今在，以後永在的神。神向摩西啟示祂的名是「I Am」，「是自有、永有」，也就是「永遠存在」的意思(出 3:14)。
  - b. 聖靈：神寶座的「七靈(1:4 3:1 4:5 5:6)」，「七」代表完全。是指神的靈，神自己。聖靈對七教會說話。以賽亞曾描述彌賽亞身上的七靈(賽 11:2-3)。
  - c. 聖子：約翰以三個稱號來稱耶穌基督，名字代表性情和作為。啟示錄以多方來啟示耶穌的名，得勝的聖徒要得著神的名和基督的名(啟 3:12)。
    - 1) 誠實作見證：原文是阿們(啟 3:14; 19:11)，意思是信實(提後 2:13)。
    - 2) 從死裡復活：從死裡首先復生(西 1:18)，顯明是神的兒子(羅 1:4)。
    - 3) 世上的君王：彌賽亞再臨時，世上要成為主和主基督的國(啟 11:15)。

## 二. 仰望榮耀主〔啟示錄 1:5b-8〕

約翰頌讚三一真神之後，又說到眾聖徒的身分和地位，和在世的盼望就是要迎接主的再臨，與祂一同進到永遠的榮耀裡。書中的結尾也是這樣的盼望(啟 22:20)。

1. **屬神子民**：聖徒得以成為神的子民，是因為主藉著耶穌的血與他們立了新約，使他們成為屬神子民，正如神呼召以色列人，與他們立約(出 19:4-6; 彼前 2:9)。
  - a. 基督的血：神是聖潔的，聖徒也要成為聖潔(利 11:45)，聖徒得贖，脫離罪惡，成為神聖潔無瑕的兒女，是因基督所流的血(加 3:26; 彼前 1:18-19)。
  - b. 成為國民：彌賽亞來，要建立神的國度，祂要永遠作王(啟 11:15)。聖徒蒙召作祂的國民，與祂一同得勝，一同作王，直到永遠(啟 19:6; 22:3-5)。
  - c. 父神祭司：基督是天上的大祭司(來 4:14)，聖徒在主裡作聖潔和君尊的祭司(彼前 2:5, 9)，像基督一樣，坦然到神面前獻祭(羅 12:1; 弗 5:1-2)。
2. **基督駕雲降臨**：耶穌復活升天，是被雲彩接上去，祂也要怎樣再來(徒 1:9-11)。如但以理所指彌賽亞駕雲而來(但 7:13-14)，並要得國，榮耀降臨(太 25:31)。
  - a. 駕雲降臨：駕著天上的雲，顯明祂就是神(民 11:25; 詩 104:3; 賽 19:1)，耶穌被公會定罪的原因，就是因為祂在庭上起誓祂就是神(太 26:64-66)。
  - b. 眾目看祂：基督再臨時，普天下的人都要看見祂的榮耀，屬祂的人歡喜迎接；曾逼迫、抵擋，和扎祂的人都要看祂，並且悲哀愁苦(亞 12:10)。
  - c. 萬族哀哭：這是基督要再臨的景況(太 24:30)，地上的萬族要因祂哀哭，或悔恨自責，或驚恐戰兢，或被聖靈感動，或被關在天國門外而哀哭。
3. **主神說話**：主神在啟示錄中常見(啟 4:8; 11:17; 15:3; 16:7; 18:8; 21:22; 22:5)，指聖父，與全能者連在一起。一般用於頌讚神奇妙的作為，和公義的審判。
  - a. 永恆的神：阿拉法，俄梅戛是希臘文字母的首尾兩字，代表起初和末後，是基督的名(啟 2:8; 22:13)，代表神永恆的屬性〔昔在，今在，以後永在〕。從創世到末世，聖父、聖子和聖靈，都參與其中，也都有永恆的屬性。
  - b. 全能者：整本啟示錄有九次稱神為「全能者」，表明神是「無所不能」，能使無變為有，叫死人復活，是神向亞伯拉罕啟示的名(出 6:3; 羅 4:17)。

## 三. 約翰的見證〔啟示錄 1:9-11〕

神藉著約翰生命中的經歷，和他與耶穌基督和眾聖徒的關係，將耶穌基督的啟示顯明出來。叫他把所領受的啟示寫下來，給當時的教會，也給將來和末世的教會。

1. **約翰的經歷**：約翰受了神的啟示寫下的預言，不是他有什麼特殊過人之處，每個蒙召的聖徒都可以為主作見證，並且與基督的患難、國度、忍耐有分。
  - a. 你們的兄弟：因著基督聖徒都是神的兒女，神家裡的人，彼此互為兄弟。
  - b. 與基督有分：意思是一同得分。聖徒蒙召要與基督一同得分(林前 1:9)，也要與眾聖徒彼此相交〔得分(約一 1:3)〕，與基督一同受苦，與祂一同得國，在試煉中生出忍耐，以致經過試煉，同得榮耀(雅 1:12; 羅 8:17)。
  - c. 為主作見證：當時為神的道和為主作見證是要犧牲(啟 6:9)。見證 *martus* 後來引申為殉道(徒 22:20; 啟 2:13)，藉著見證，勝過仇敵魔鬼(啟 12:11)。

2. **拔摩的異象**：當時多米田皇帝自比為神，強迫人民拜他，基督徒大受逼迫。神向約翰啟示天上的異象，印證當時和未來的事，顯明世界末了將有的結局。
  - a. 拔摩島：亞細亞海岸的一座小島，被放逐的囚犯在那裡服採礦石的苦役。
  - b. 主日：這是新約唯一出現的**主日**，可能指皇帝定的節日，但一般認為是每週七日的頭一日，記念主復活而設之日(約 20:19; 徒 20:7; 林前 16:2)。
  - c. 聖靈感動：這是約翰在啟示錄中的獨特用法(啟 4:2; 17:3; 21:10)，意思是在**聖靈裡 in the Spirit**。約翰與主聯合，成為一靈(林前 6:17)，領受異象。
3. **約翰的使命**：耶穌要約翰把所看見的寫給七個教會，就是寫給全地的聖徒。
  - a. 大聲音如吹號：吹號代表招聚、爭戰、宣告。吹角節為贖罪日和住棚節拉開序幕(利 23:23-33)。預表末世基督再臨，要得勝，審判，迎娶新婦。
  - b. 寫給七個教會：七教會是當時亞西亞的眾教會，各有不同本質，可預表普世和歷代的教會。但主對他們的要求都是一樣，就是要成為得勝者。

#### 四. 榮耀的人子〔啟示錄 1:12-16〕

約翰看見好像一位人子耶穌，從前只是拿撒勒的木匠，柔和謙卑地與門徒同在。而今卻是榮耀的人子，顯出威嚴和能力，祂也應許要永遠與聖徒同在(太 28:20)。

1. **七個金燈台**：代表七教會(啟 1:20)。並不是聖所燈台的七個燈盞(出 25:31-37)，而是七個獨立的燈台，雖個自獨立，但都連於元首，成為一個身體(弗 4:11-16)。
  - a. 燈台的意義：燈光象徵聖靈的啟示，聖所的燈要常常點著(出 27:20-21)，必須有油(亞 4:2-12)。新郎來的時候，童女要拿著燈，預備油(太 25:1-13)。
  - b. 人子在中間：人子就是基督，祂要與教會同在(太 18:20; 28:20)。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基督在教會裡，教會就要與基督一同得榮耀(提前 3:15-16)。
2. **人子的意義**：人子在聖經中有人性和神性兩種意義，顯明基督有神人二性。神學的基督論指出：基督有神人二性，一個位格；全然的人，也是全然的神。
  - a. 人性的人子：舊約的以西結書，和新約福音書中，耶穌自稱的「人子」，顯明祂的人性，為人人嘗了死味，認同並體恤人的軟弱(來 2:9-15; 4:15)。
  - b. 神性的人子：但以理在異象中見到的人子具有神性(但 7:13-18)，與他在異象中看的獸不同。這位人子就是神的兒子，祂將榮耀降臨(太 26:63-64)。
3. **人子的形像**：如約翰在變像山(太 17:1-2)，但以理在河邊(但 10:4-6)，所見的。
  - a. 身穿長衣、直垂到腳：如祭司袍(出 28:4; 利 16:4)，祂是尊榮的大祭司。
  - b. 胸間束著金帶：天使的裝飾(但 10:5; 啟 15:6)，象徵天上的榮耀、尊貴。
4. **人子的身量**：如新婦眼中的良人(歌 5:10-16)，十全十美，聖潔，沒有瑕疵。
  - a. 頭與髮皆白：如但以理所見的亙古常在者的異象(但 7:9)。白色代表聖潔無瑕(賽 1:18)。末世，人子要坐在白色的大寶座上施行審判(啟 20:11)。
  - b. 眼目如火焰：表明祂是察看人肺腑心腸的(啟 2:18, 23)，知道人心所存和一切的行為。萬物在祂面前都是赤露敞開，並且祂按著公義施行審判。
  - c. 腳如光明銅：是在爐中鍛鍊的銅，代表祂的行事為人歷經苦難和試煉，仍保持純正和光明，勝過罪惡和試探，最終顯出大能，能以踐踏仇敵。

5. **威嚴和能力**：基督再臨不再是柔和謙卑，而是顯出威嚴能力，說話如眾水的聲音，是寶座前的聲音(啟 19:6)，宣告神的主權，聲音傳到天邊地極(羅 10:18)。
  - a. 右手拿七星：表示七教會的使者都在祂的掌握、保守，和扶持(啟 1:20)。神怎樣差遣耶穌，聖徒也要被主差遣，並且被高舉(約 17:11-19; 弗 2:6)。
  - b. 口出兩刃劍：兩刃的利劍是神的道，也是聖靈的寶劍(弗 6:17)，要攻擊仇敵(啟 2:16; 帖後 2:8)，刺入人心(徒 2:37)，並且辨明一切(來 4:12)。
  - c. 面貌如烈日：神榮耀的光顯在基督的面上(林後 4:6)，使祂的臉面明亮如日頭(太 17:2; 瑪 4:2)。聖徒蒙召進神國，也像祂如太陽發光(太 13:43)。

## 五. 人子的啓示〔啟示錄 1:17-20〕

約翰見到人子的反應是仆倒在地，像死了一樣，與登山變像時門徒打盹(路 9:32)，和但以理伏俯在地沉睡(但 10:4-9)，都是一樣。血肉身體，無法承受神的榮耀。

1. **永恆的屬性**：耶穌啟示祂是首先的和末後的，就代表祂與主神一樣有永恆的屬性。基督是永存的(約 12:34)，永生在祂裡面；有祂的，就有永生(約一 5:11)。
2. **生命的經歷**：基督從死裡復活，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，代表祂戰勝死亡和陰間的權勢。祂把這權柄給門徒，叫他們也能得勝(太 16:18; 林前 15:51-56)。
  - a. 曾經死過：基督道成肉身，成了血肉之體，為要藉著死，敗壞掌死權的魔鬼(來 2:14)。祂也曾到陰間，傳道給那些在監獄的靈聽(彼前 3:19)。
  - b. 死裡復活：基督靠著聖靈，從死裡復活，印證祂是神的兒子(羅 1:3; 8:11)。聖徒與基督同死，也要與祂一同復活(羅 6:5)，一同坐在天上(弗 2:4-6)。
  - c. 活到永遠：永生是神的屬性，聖徒有了神兒子，就有永生(約一 5:12)。
3. **記錄所看的**：約翰奉命將所看見的異象寫下，有現今的事，有將來必成的事。現今和未來的事都息息相關，無奈是隱藏的(路 19:41-44)，需要啟示才能顯明。
  - a. 現在的事：即剛看見人子的異象，和接著耶穌所指出七個教會的現況。
  - b. 將來必成的事：未來的事都是奧秘的，只有神知道(雅 4:14)，但神願意向聖徒顯明未來的事(但 10:12)，所以聖徒要在預言上留意(彼後 1:19)。
4. **七星與七燈**：耶穌解釋七星和七個金燈台的奧秘，就如祂解釋天國的比喻，要聖徒明白(太 13:34-35)。若不明白最基本的，就一無所知(太 13:12; 可 4:13)。
  - a. 七星：七個教會的使者〔天使〕，使者是傳信息的，是服役的靈(來 1:14)，就是被神選召，並且被神差遣在教會服事，傳主福音的牧者和領袖。
  - b. 七個金燈台：教會只是燈台，基督是燈台的光。沒有光，燈台沒有作用。

## 結論

將事隱祕乃神的榮耀，將事察清乃君王的榮耀(箴 25:2)。耶穌基督和未來的事都是神的奧秘(西 2:2)，而這歷世歷代的奧秘卻向祂的聖徒顯明了，就是基督在聖徒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(西 1:25-27)。神吩咐我們要讀，並且遵守啟示錄中的預言，只要我們在其中看到基督，並在我們生命中見證神的道，啟示錄就不再是晦澀不明，而是一卷愛的書卷，見證耶穌基督與教會至死不渝，無怨無悔的愛情。